**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、致残、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**

**行政给付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事项编号

0302

1. 实施部门

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给付

四、设立依据

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：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月29日修正）

五、办理条件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决定予以受理；2.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  
3.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，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、注明更正日期；

六、申办材料

书面申请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残、致病、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七、办理流程

初步审核并公示→上报县政府审批→县卫体局通报表彰、奖励并依法公开

八、办理时限

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

九、咨询方式

0356-2058142

十、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2058142